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24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标公司”或“天域生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及史东伟先生为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双方于 2024 年 03 月 16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及史东伟先生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至 12 个月届满后失效。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罗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8,501,8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2%；史东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08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5%；罗卫国先生与史东伟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1,590,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7%。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罗卫国

乙方：史东伟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兹约定如下：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就目标公司经营发展事项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对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安排、经营方针和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增加或者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章程修改、对外投资、与其他方的合资及合作、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与目标公司经营发展相关的一切事项，以及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统称为“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作出的决定，甲乙双方应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2、双方同意，本协议一方拟向天域生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向目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3、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提出的议案，在天域生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另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天域生态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如果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则双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同意共同行使《公司章程》赋予股东及董事的其它职权。

5、本协议双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任何一方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转让时，除非另一方书面明确提出要求，否则该等转让的受让方无需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6、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未经另一方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所持公司的股份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且经质押或设置第三方权益的股份仍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7、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甲乙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罗卫国、史东伟先生。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5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涨停，累计涨幅达 61.07%，短期涨幅高于同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0 万元到-18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00 万元到-2200 万元。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300 万元到 92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8200 万元到 9100 万元，低于 1 亿元。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 条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涨停，累计涨幅达 61.07%，短期涨幅高于同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其中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2024 年 3 月 15 日两次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4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 2023 年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0 万元到-18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00 万元到-2200 万元。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300 万元到 92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8200 万元到 9100 万元，低于 1 亿元。

（三）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20,000,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20,00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1 年 1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 号）核准同意，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2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2,6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6,8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600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68.18%，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涉及股东共计 6 名，分别为李国平、李腊琴、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日升”）、李铮、李静、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丹阳合力”）。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授予的审核与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10,00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6,800 万股变动为 17,8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8,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0,000,000 股。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17,800 万股变动至 17,6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8,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8,00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7,600 万股，除此之外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李国平、李腊琴、丹阳日升、李铮、李静、丹阳合力就其股份锁定情况作出了以下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李国平、李腊琴，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平、李腊琴、李铮、李静，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丹阳日升、丹阳合力。

1、控股股东李国平、实际控制人李国平、李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4）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 2 年内减持的，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

（6）如因本人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李腊琴、李静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丹阳日升、丹阳合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3）本人/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 2 年内减持的，本人/本单位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在本人/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

（5）如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李国平、李腊琴，实际控制人李国平、李腊琴、李铮、李静，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丹阳日升、丹阳合力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承诺如下：

“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1、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单位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本单位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本单位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3、减持价格：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在本人/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限：本人/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5、本人/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若本人/本单位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本单位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以下核查意见，经核查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同力日升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同力日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0,0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03 月 22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李国平	56,815,060	32.28	56,815,060	0
2	李腊琴	40,801,064	23.18	40,801,064	0
3	丹阳日升	5,945,505	3.38	5,945,505	0
4	李静	5,753,424	3.27	5,753,424	0
5	李铮	5,753,424	3.27	5,753,424	0
6	丹阳合力	4,931,523	2.80	4,931,523	0
合计		120,000,000	68.18	120,00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20,000,000
合计	–	120,000,000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	10,877,028	-10,877,028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7,122,972	-109,122,972	8,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8,000,000	-120,000,000	8,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8,000,000	120,000,000	168,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8,000,000	120,000,000	168,000,000
股份总额		176,000,000	0	176,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沪通悟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34%，上述股份均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宁波沪通私募基金无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由于产品运作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2,587,91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收到宁波沪通私募基金发来的《股东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沪通悟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减持公司股票进展的函》。截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股东宁波沪通私募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60,600 股，持股比例由原 5.0234%下降至 4.9999%，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沪通悟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000,000	5.0234%	协议转让取得：13,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沪通悟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600	0.0234%	2024/2/2-2024/2/2	集中竞价交易	8.17-8.19	495,714.00	12,939,400	4.9999%

注：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收到宁波沪通私募基金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沪通私募基金）》。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宁波沪通私募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宁波沪通私募基金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1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是	72,000,000	1.74%	1.03%	否	否	2024 年 3 月 14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是	87,150,000	2.11%	1.24%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4,139,524,021	59.07%	323,785,700	7.82%	4.62%	0	–	0	–
曾芳勤	144,536,846	2.06%	0	–	–	0	–	108,402,634	75.00%
合计	4,284,060,867	61.13%	323,785,700	7.56%	4.62%	–	–	108,402,634	2.74%

注：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数量。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曾芳勤女士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目前质押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可能出现的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24%），下限不少于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2%），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8,580,000 元（人民币元，后同）。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2、回购股份审批程序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4、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相关股东减持计划

截至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相关股东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尚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 3 年内全部转让。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跟踪、控制相关风险事项，并根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的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公司拟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回购规则》第二条第 2 款关于“（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之回购条件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26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28 元，截止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86 元/股，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 2.81 元/股，经公司判断，目前公司股价已较大偏离公司净资产，未能真实反映公司的内在资产价值。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29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

2、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858 万元人民币。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24%），下限不少于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

本次公司回购的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六）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内，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4）在回购期内，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数数量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5）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 844,809,351 股为基础（2024 年 3 月 7 日的股本为基础），本次回购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24%），下限不少于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2%）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预计回购数量的下限		预计回购数量的上限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435,065	27.75%	234,435,065	27.78%	234,435,065	27.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0,374,286	72.25%	609,374,286	72.22%	608,374,286	72.18%
三、总股本	844,809,351	100.00%	843,809,351	100.00%	842,809,35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按照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4,177,485,525.85 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68,770,465.51 元人民币，流动资产为 2,232,238,451.32 元人民币，未分配利润为 592,211,505.31 元人民币。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858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21%，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31%，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0.38%，约占公司未分配利润的 1.45%，占比均不大。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正常，现金流充裕，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